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风范股份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因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由盈转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本所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风范股份及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风范股份及相关各方公开披露的信息，查阅了风范股份及相关各方对有关事项的说明，风范股份及相关各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风范股份在其为本次重组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内容，但是风范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风范股份提供的资料，风范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核查风范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历年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风范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主体自风范股份上市以来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来源	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范建刚	IPO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在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所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2	范建刚	IPO关于解决及规范关联交易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 交易以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风范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风范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再与公司发生经营性的业务往来；为公司利益或生产的需要，确需与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者与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规定，均需由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人承诺不利用风范股份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损害风范股份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	范建刚	IPO股份锁定及高管转股承诺	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	长期	锁定承诺履行完毕、高管转股承诺正在履行中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4	范建刚	股份限售期延长及高管转股承诺	追加延长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12个月至2016年1月18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延长的锁定期外，本人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 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15. 1. 19 至 2016. 1. 18	限售期延长承诺履行完毕、高管转股承诺正在履行中
5	范立义	IPO股份锁定及高管转股承诺	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	长期	履行完毕

			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6	范岳英	IPO股份 锁定及转 股承诺	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配偶杨俊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长期	锁定承诺 履行完毕， 转股承诺 正常履行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风范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其关联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875号)、《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296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020715号)；以及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熟风范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编号信会师报[2019]第ZA13298号)、《常熟风范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

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编号信会师报[2018]第 ZA13877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常熟风范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编号中兴华报字[2020]第 020021 号),以及风范股份《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风范股份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风范股份、风范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风范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风范股份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风范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风范股份资金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风范股份提供的资料、风范股份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风范股份独立董事近三年出具的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风范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风范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风范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风范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材料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政府公开网站公开信息查询了解,风范股份及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049 号),认为风范股份及其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责任人在 2016 年筹划重大事项存在信息披露滞后,风险提示不足,长期停牌不审慎,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7 条、第 12.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四条、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对风范股份及其董事长范建刚先生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陈良东先生(已离职)予以监管关注。

除上述情形外,风范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本意见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刘志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iu Zhihua, the handling lawyer.

易双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Yi Shuangzhou.